

独立董事关于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3、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4、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谢 勇 _____

范晓军 _____

李 萍 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